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完整包装的样品 1 卷（每卷长度不小于 1000 米），现场将抽取到的 1 卷滴灌带去除外表层样品和最里层样品后，截取 2 份 30 米长的样品，其中 1 份作为检验样品，另 1 份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不透光性	GB/T 19812.1-2017 GB/T 19812.3-2017
2	公称内径及极限偏差	GB/T 19812.1-2017 GB/T 19812.3-2017
3	公称壁厚及极限偏差	GB/T 19812.1-2017 GB/T 19812.3-2017
4	滴水孔间距偏差率	GB/T 19812.1-2017 GB/T 19812.3-2017
5	耐拉拔性能	GB/T 19812.1-2017 GB/T 19812.3-2017
6	炭黑含量	GB/T 13021-1991
7	炭黑分散	GB/T 18251-2000
8	氧化诱导时间	GB/T 19466.6-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19812.1-2017 塑料节水灌溉器材 第1部分：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GB/T 19812.3-2017 塑料节水灌溉器材 第3部分：内镶式滴灌管及滴灌带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